

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在申請時應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0股股份合計4,646.41港元。

倘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除非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之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2.3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68港元。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且已獲本公司同意，則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認購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以下。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上述調低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okwoo.com)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該通告發出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且發售價(倘已與本公司協定)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將載有對營運資金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該等調低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倘若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前已經提交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如前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本公司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或之前，並未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okwoo.com)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倘已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將不會少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股份數目，或定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刊登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的公告。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獲提呈的發售股份(僅受限於配發)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b)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署及交付定價協議；及
- (c) 簽署國際購買協議，且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該等責任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上述各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該失效的通告。

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在此之前，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予以發行，惟該等股票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會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b)各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6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當中，558,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438,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待售股份)將會根據國際發售作初步有條件配售，而餘下62,000,000股發售股份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在各情況下均可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於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依據S規例有條件配售予本公司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並於美國境內依據144A規則或證券法項下其他註冊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有條件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買家全數包銷，兩者均按個別基準包銷，且須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載條件規限。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訂立，而在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所訂協議的規限下，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預期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將互為條件。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都進行。香港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發售將涉及將發售股份選擇性地推銷予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彼等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並於該日期或前後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按照多項因素決定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藉分配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本公司僅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將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投資者。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然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瑞銀(代表國際買家)經諮詢荷銀後將可於由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內止期間，隨時行使有關權利，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93,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報章公告。

借股安排

為便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自售股股東借入股份。根據借股協議，售股股東將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9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15%，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出售的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以補足超額分配。必須於以下日期：(i)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後日期；或(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已售出當日(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歸還予售股股東。借股安排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毋須就上述借股安排向售股股東支付款項。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因此其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述限制的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乃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協定價格及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以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6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在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6,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至乙組總值的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率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同時自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50%(在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6,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27,900,000股發售股份)以上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且倘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僱員優先發售

最多6,200,000股股份(不受限於任何重新分配)，即初步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10%，將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彼等將優先透過特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彼等之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日期，本集團共有165名合資格僱員。倘所收到之**粉紅色**申請表格超額認購，則初步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之6,200,000股股份將會根據從合資格僱員所收到之有效申請，按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分配予該等申請人，或倘股份不足以分配予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則會以抽籤決定。倘進行抽籤，部分合資格僱員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股份之其他僱員。申請大量股份之僱員或本集團擔任高級職務的僱員不會獲優先考慮。分配亦不會依據合資格僱員之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進行。超過6,200,000股初步供**粉紅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認購之股份之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該6,200,000股股份並未獲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全部認購，則未獲認購之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將以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之分配指引為基準，如發現任何例外情況，將遵守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作出公告。該等股份包括不超過初步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10%。此最高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整，不論是否對香港發售股份作出任何重新分配。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所作超過提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香港發售股份之100%之申請將被拒絕。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及50倍以下，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及100倍以下，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以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以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調低。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前段規限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由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558,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438,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0%，並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9%。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買家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人作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將於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依據S規例配售予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若干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並於美國境內依據144A規則或證券法項下其他註冊規定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獲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獲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受限於配發)、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或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且無意在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買家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特別是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必須協定發售價。預期香港包銷協議與國際購買協議將互為條件。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即發售價予以釐定後不久），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的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